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5號

聲 請 人

即告 訴 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明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0號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告何嘉偉被訴背信等案件，經扣押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945萬5千元，其中聲請人即告訴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塑公司）所受損害為1023萬4698元，因被告已坦承犯行，此部分金額已無扣押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固有規定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，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，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兼顧扣押之目的與所有人、受處分人、保管人之權益，予以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指受有損害，但本案仍待審理以認定聲請人是否確實受有損害，以及若有損害，數額為多少，在本院釐清案情及判決之前，當應繼續扣押以利本案進行審理所需，且本案扣押之現金已存入公庫，並無滅失或保管不易之情狀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現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許馨月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